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2號

異議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異議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異議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異議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異議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林珮瑜

代理人(法 陳惠玲律師

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才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宗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黃宥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陳皓儒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債務人林珮瑜更生之執行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0月6日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院民國109年10月6日製作之債權表中，相對人陳皓儒之債權，
02 應予剔除，並改編為如附件所示之債權表。

03 其餘異議駁回。

04 理 由

05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06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07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十日
08 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1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以，當事人主張
12 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
13 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

14 二、異議人即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
15 灣）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
1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異
17 議意旨略以：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所製造之債權表，其
18 中編號23、24、25號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才將科技股份
19 有公司、黃宥騰及陳皓儒，未經該等債權人舉證證明該消費
20 借貸關係存在，請求本院命上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出債
21 權證明文件，若無法提出債權證明文件，請求本院剔除該等
22 債權等語。

23 三、相對人即債務人林珮瑜陳述略以：系爭債權表所列無擔保及
24 無優先權債權人其中編號24號王宥騰之債權，係債務人先前
25 所積欠之租金及水電費，經債權人王宥騰同意，將該租金及
26 水電費債權轉為消費借貸，此有租賃契約及借款契約書在卷
27 可憑；另編號23號債權人才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則為
28 購買機車之貸款，此有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及分期付款匯
29 款單（第10期/共24期）可稽；至於編號25號債權人陳皓儒
30 部分，債務人無法提出證明文件，同意剔除編號25號債權人
31 之債權。

01 四、經查，債務人於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聲請更生程序事
02 件，申報系爭債權表中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編號23至
03 25債權，經本院通知債務人補正前開消費借貸關係之證明文
04 件，債務人提出租賃契約、借款契約書、分期付款匯款單、
05 支付命令聲請狀等件為證。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既已就借
06 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提出證明文件
07 ，堪認系爭債權表中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編號23、24
08 債權確實存在，異議人就此部分之異議為無理由；至於編號
09 25號債權人之債權，債務人則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應予剔除
10 。從而，本件聲明異議，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
11 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